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姮妤

電話：02-7736-5693

電子信箱：linherngy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3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「115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原訂徵件期限114年9月30日延長至同年10月17日止，請協助轉知訊息並鼓勵所屬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4年5月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1219A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 - (一) 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 - (二) 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- 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 - (一) 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 - (二) 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 - (三) 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



。

(四) 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 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，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相關資訊請至官網（網址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瀏覽，並惠予協助廣宣與推薦。

五、旨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/黃韡熙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7875555分機607/209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樓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部屬機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政局(處)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本部主管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、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、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-新北市教保輔導團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-國教地方輔導團（含本土語文分團）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-國教輔導團、客家電視台、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光興偶戲團

副本：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

114/09/25
08:09:10